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1 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慎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作用，有力促进公司决策科学性，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白萍、马恒儒、黄宪培、于瑾琿、车大水为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由独立董事白萍女士担任，白萍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格。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因公司部分董事变更，选举白萍、马恒儒、黄宪培、刘修

红、车大水为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由独立董事白萍女士担任。

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录大恩、马恒儒、秦玉秀、黄宪培、刘修红为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录大恩先生担任，录大恩先生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

二、风险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风险与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制度的有关规定，组织召集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并进行决策。报告期内，共召开6次会议，讨论、审议议案24项，主要情况如下：

（一）外部审计机构议案

涉及到外部审计机构议案共计1项，为《关于聘用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内部审计议案

涉及到内部审计议案共计2项，分别为《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三）风控合规管理议案

涉及风控合规管理的议案共计3项，分别为《关于公

司 2021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合规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四） 财务报告议案

涉及财务报告的议案共计 17 项，分别为《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2022-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

（五） 公司重大项目议案

涉及公司重大项目的议案共计 1 项，为《关于桃花江核电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中核华兴转让混凝土搅拌站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1 年 4 月 23 日，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风险与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证监会相关要求及公司制度，积极对外部审计机构提出要求及指导意见，保证公司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二) 听取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1 年 2 月 2 日、4 月 23 日，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分别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建议要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成果与外部审计成果的对标，关注外部审计披露的重要事项，要关注历史遗留问题，重要事项按程序向董事会报告，审计计划建议结合国资委最新文件要求，重点关注大额资金使用、三重一大等事项。

(三) 监督指导风控合规管理工作

2021年2月2日，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分别听取了《关于公司2021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合规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合规工作，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建议进一步优化合规职能，关注合规体系分类分层管理后，各级成员单位的落实情况。同时，应突出上市公司治理体系的合规特点和要求。

2021年4月23日，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控评价工作，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建议进一步扩大内控评价的覆盖面，重点关注规模小、前期项目、存续项目、特别是并购企业的子公司的内控评价工作，加强对并购企业及其投资单位内控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四)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1年2月2日，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等内容。关于公司2021年财务预算，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建议结合外部电力市场、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持续关注电力营销风险，关注新能源

发展的机遇，研究不同的融资方式对财务状况的影响，高度关注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关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做好“十四五”期间的财务预算规划。

2021年4月23日，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建议在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的趋势下，要重点关注运营质量和运营效率，加强指标对标，合理控制公司资产负债率，加强资金的管控和统筹调配，关注商誉的变化及减值测试合理性。

2021年8月24日，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建议后续按照核电主业、新能源投资、并购业务三个类型，进一步开展公司收入结构的分类分析工作，结合下半年对宏观经济环境的预测、电力市场产业用电、居民用电趋势和比例等，选择相应的售电策略，合理制定公司经营方案。同时提醒重点关注金融风险，尤其是汇兑风险，建议公司应结合国家金融环境和政策的变化，加强与相关方沟通，进一

步做好资金精细化管理和集中管控。

2021年9月22日、10月27日、12月10日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2022-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将上述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公司重大项目

2021年9月22日，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桃花江核电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中核华兴转让混凝土搅拌站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对公司重大项目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论证并提交董事会。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精细化管理各类风险，提高治理水平做出了积极贡献。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26日

